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（警政署）
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10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564P000319_115M0103105_115D2002435-01.pdf)

主旨：我國射擊代表隊參加「2026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（手步槍）」，申請攜行槍彈出國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19日運競（二）字第1150001649號函
轉貴協會115年1月14日射競字第1150000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5年2月2日至14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，我國
射擊代表隊選手分別於115年1月31日至2月11日，搭乘泰國
航空班機由桃園國際機場第1航廈出入境。

三、請貴協會依搭乘航班往返行程，辦理提領槍枝統一運送至
桃園國際機場，並於選手返國24小時內將攜行槍枝，集中
送回原保管處所。

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案攜行槍彈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

副本：運動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(航空警察局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7 文
交 11:31:29 章



裝



線